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79號

上訴人 陳志豪

被上訴人 劉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」、「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7,770元，該項裁定先依上訴人之住所送達，因不獲會晤上訴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13年10月28日寄存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13

01 年11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
0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林金福